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2號

原告 明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炎明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瑛彬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廖有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6,5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86,5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固主張訴外人葉萬保對其與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之本院另案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與本件訴訟伊得否主張抵銷抗辯有關，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云云。然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

付工程款，而系爭另案係訴外人葉萬保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民法侵權行為、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請求兩造連帶給付不能工作損失、失能補償、醫療費用與精神慰撫金等，兩者之法律關係迥異，系爭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無從准許，合先敘明。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9日簽訂「二林PM3B新輔跨設備管道非標安裝」承攬契約（下稱系爭設備、系爭承攬契約），伊為承攬人，被告為定作人，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130萬元，被告已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1項給付3期進度款共90%予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系爭設備性能、效能、測試運轉資料符合契約約定之標準時，被告應給付總工程款10%之驗收款，被告已於110年6月中完成驗收，迄今系爭設備已運作近2年，可見系爭設備已符合契約約定效用，被告卻以訴外人葉萬保發生意外傷害為由，拒絕給付伊系爭承攬契約之驗收款1,186,500元（含稅），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項、民法第505條第2項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系爭承攬契約已完成驗收，及伊未給付驗收款1,186,500元之事實。然因原告之員工葉萬保於執行兩造間另件熱電點工工資年度合約（下稱另案承攬契約）時發生職業災害，葉萬保向伊請求職業災害賠償，如伊需負賠償責任，依據另案承攬契約伊得向原告請求給付，避免循環追償，伊得主張另案債權與本件工程款為抵銷，原告請求應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施作系爭設備完畢並經被告驗收，被告尚未給付驗收款1,186,500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並有系爭承攬契約、統一發票、交貨簽收單為憑（見卷第17至29頁、第55、57頁），堪以採信。查

01 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性能、效能或測試運  
02 轉資料等，符合約定之規範標準後給付驗收款即合約總價款  
03 之10%(見卷第18頁)，而被告不爭執系爭設備已驗收完畢一  
04 事，是依系爭承攬契約，被告自應給付驗收款1,186,500元  
05 與原告。

06 (二)被告雖抗辯得以另案承攬契約之債權為抵銷云云。按二人互  
07 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  
08 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  
09 明文。是抵銷之主動債權，需已成立生效且屆清償期，始具  
10 抵銷適狀。查被告以另案承攬契約對原告之本件承攬債權主  
11 張抵銷，無非以原告之員工葉萬保於執行另案承攬契約時發  
12 生傷害，葉萬保已請求兩造負連帶賠償責任，由本院另案審  
13 理為據。然訴外人葉萬保係因執行另案承攬契約發生傷害，  
14 而非執行系爭承攬契約而生傷害；再觀諸兩造另案承攬契約  
15 第9條第6項約定：乙方（即原告）作業人員中工作中的安全  
16 責任，工傷責任由乙方負全責……若乙方人員在甲方（即  
17 被告）廠區內工作致死傷，導致甲方承擔侵權責任或者承擔  
18 任何費用，甲方均有權向乙方全額追償，乙方承諾自願承擔  
19 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損失（見卷第105頁），則被告係因原  
20 告之員工在被告廠區內發生意外，而應負賠償責任致生損失  
21 時，始取得對原告追償之債權。然葉萬保對兩造另案請求損  
22 害賠償案件尚未判決，被告尚未賠償葉萬保任何損害，且兩  
23 造是否應對葉萬保負賠償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之範圍為何等  
24 均未確定，是被告抗辯得抵銷之主動債權尚未明確亦未屆清  
25 償期，而不符抵銷適狀，其於本件訴訟主張抵銷，自無理  
26 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設備已完成驗收，依系爭承  
28 攬契約第6條第2項，被告應給付驗收款1,186,500元，及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見卷第79頁）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應與准許，至被  
31 告抗辯得請求抵銷云云，難認可採。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01 准免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02 之。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謝志鑫